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至1月11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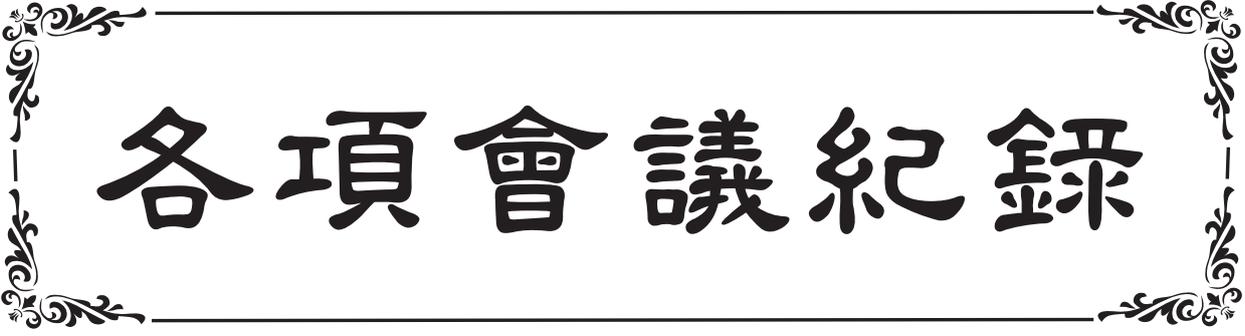
| | |
|------------|---|
| (一)預備會議 | 1 |
| (二)考察鄉政建設 | 2 |
| (三)第 1 次會議 | 3 |

二、議決案

| | |
|----------|----|
| (一)鄉公所提案 | 4 |
| (二)代表提議案 | 32 |
| (三)臨時動議案 | 45 |

三、附錄

| | |
|-----------------------------|----|
|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 48 |
|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 50 |
|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 51 |
|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 52 |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珍 林玉梅 陳秀蘭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杜富元 原民課長：李曉梅 觀農課長：莊玉琳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國政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珍

陳秀蘭 陳進光 鍾明秋 林玉梅

記錄：劉照弘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下鄉勘察各項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賴柄佑 陳秀蘭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珍 林玉梅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杜富元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馬嘉珉 殯管所：田忠義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民政類

案由：為使上級機關補助款在本屆各該年度內順利執行完成，

貴會休會期間請同意本所逐案函請列入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惠請審議。

說明：經上級機關核定補助且需納入本鄉年度預算之經費案件

甚多，大部份屬限期完成，有時效性急需趕辦之案件，為使本所掌握各項工作時效，貴會休會期間如有前述案件，請同意本所逐案函請貴會列入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本會休會期間，補助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追加預算與

墊付案，授權主席核定；因案件緊急，迫於時效，有具體佐證資料，由鄉公所逐一詢問代表意見，完成電話紀錄後之追加預算與墊付案，併同公文送會後授權由主席參酌核定；追加預算案若有公所配合款，除賒借、減資須提大會討論議決以外，亦授權主席核定；基於合議之精神，各項先行同意之追加預算與墊付案仍應於下次會議提案追認。

第 2 號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2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建水字第 11102441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瑞鄉代字第 111000117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10244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376550000A_1110244126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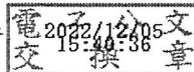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辦理「11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及111年度補助款核銷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度計畫補助各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請儘速依分配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及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2年11月底前檢送補助請款明細表、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二、另有關「111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尚未完成請款作業鄉鎮公所請儘速送府核撥，如未能辦理請款作業，請於111年12月19日(禮拜一)前提送契約書(如有辦理變更請補附變更設計書資料)及補助經費結報表，俾利辦理保留事宜。
- 三、隨文檢附補助核定金額一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111/12/05



1110020113

112 年度花蓮縣補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補助經費表

| 公所名稱 | 3 英吋(台) | 6 英吋(台) | 12 英吋(台) | 補助經費(萬) |
|-------|---------|---------|----------|---------|
| 花蓮市公所 | 5 | 5 | 2 | 29 |
| 吉安鄉公所 | 2 | 2 | 2 | 21 |
| 壽豐鄉公所 | 2 | 3 | | 12 |
| 瑞穗鄉公所 | 3 | 6 | | 12 |
| 光復鄉公所 | 1 | 2 | 1 | 22 |
| 富里鄉公所 | 0 | 3 | | 9 |
| 豐濱鄉公所 | 2 | 0 | | 4 |
| 鳳林鎮公所 | | | 2 | 8 |
| 玉里鎮公所 | | | 2 | 8 |
| 合計 | 15 | 21 | 9 | 125 |

如轄管移動式抽水機需遮蔽及吊載設施先行由本補助經費執行，不足再函報概算書至本府以委託代辦(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建議獎懲表(111 年辦理情形)

| 公所名稱 | 建議獎懲 |
|-------|--------------------|
| 花蓮市公所 | 於 10 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 1 支 |
| 吉安鄉公所 | 於 10 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 1 支 |
| 壽豐鄉公所 | 未於 10 月底前核銷完成不予敘獎 |
| 瑞穗鄉公所 | 於 10 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 1 支 |

| | |
|-------|---------------------|
| 光復鄉公所 | 未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不予敘 獎 |
| 富里鄉公所 | 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1支 |
| 豐濱鄉公所 | 未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不予敘 獎 |
| 鳳林鎮公所 | 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嘉獎1支 |
| 玉里鎮公所 | 未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不予敘 獎 |

第 3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1 年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府民自字第 1102487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1000118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紘熏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hsunhu1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10248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1年度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活動計畫一案，本府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50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9月21日瑞鄉觀農字第1110015231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90萬元，自本府111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以55.56%之比率補助50萬元(90萬元×55.56%)，倘貴公所計畫執行後實際支用經費低於計畫總經費，其補助金額將依原核定補助比率(55.56%)核減之，其不足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四、請貴公所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辦理外，本案請於活動結束

電子
文
時



111/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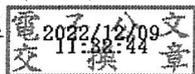


1110020430

後15日內檢陳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第 4 號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建水字第 11102509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1000125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莊敏鴻
電話：03-8227171轉427
電子信箱：windows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1025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防汛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376550000A_111025092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50921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2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112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後，請一併於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及清淤工程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本府業已111年6月6日府建水字第1110112738號函周知。
-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

111/12/26



111002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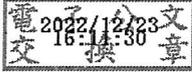


完竣後，以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隨函檢附「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裝

訂



第 5 號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1萬6,892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496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原地字第 111026048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02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1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科員王品棋

聯絡電話：02-8995-331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wangpinfu6@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6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L00P007489_1110064968_111D2025393-0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1年度執行成果、112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2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2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

111/12/26



1110021314



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四、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另為配合辦理本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請各縣(市)政府於業務費中依下列標準支給各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區)進用人員專業加給費用：

(一)中高級：每月加薪2,000元。

(二)高級：每月加薪2,500元。

(三)優級：每月加薪3,000元。

五、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六、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1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2/12/23 文
交 14:35 換 章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修函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crumble3799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1026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102604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依說明段規定時間內報本府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及期程時間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原民土字第1110064968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1年度執行成果、112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2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查及相關事宜：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

111/12/30



1110021760

後，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2年1月13日(五)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分別於112年4月3日(一)、7月3日(一)、10月2日(一)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於11月23日(四)前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三)經費結報表、支出明細表及賸餘經費：請貴所於112年12月8日(五)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

四、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該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另為配合辦理該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各公所進用人員如具族語認證資格者，請檢附進用人員文件資料(進用函、契約書、族語認證及格證等文件影本)，並依下列標準計算請領金額報本府確認資格後，再由本府另案核撥專業加給費：

(一)中高級：每月加薪2,000元。

(二)高級：每月加薪2,500元。

(三)優級：每月加薪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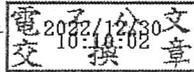
六、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

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七、另各公所提報111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 | | 112 年核定 | |
|-------|------|-------------|------------|-----------|
| 新城鄉公所 | 業務費 | 12,000 元 | 業務費 | 12,000 元 |
| 花蓮市公所 | 業務費 | 20,000 元 | 業務費 | 20,000 元 |
| 吉安鄉公所 | 業務費 | 30,000 元 | 1. 業務費 | 25,000 元 |
| | 分割費 | 74,800 元 | 2. 分割費另案核定 | |
| | 合計 | 104,800 元 | | |
| 壽豐鄉公所 | 人事費 | 478,892 元 | 1. 人事費 | 476,892 元 |
| | 業務費 | 50,000 元 | 2. 業務費 | 50,000 元 |
| | 分割費 | 45,600 元 | 3. 分割費另案核定 | |
| | 合計 | 574,492 元 | 合計 | 526,892 元 |
| 鳳林鎮公所 | 業務費 | 30,000 元 | 1. 業務費 | 20,000 元 |
| | 分割費 | 285,600 元 | 2. 分割費另案核定 | |
| | 合計 | 315,600 元 | | |
| 光復鄉公所 | 人事費 | 926,464 元 | 1. 人事費 | 476,892 元 |
| | 業務費 | 50,000 元 | 2. 業務費 | 40,000 元 |
| | 分割費 | 156,800 元 | 3. 分割費另案核定 | |
| | 合計 | 1,133,264 元 | 合計 | 516,892 元 |
| 豐濱鄉公所 | 人事費 | 903,162 元 | 1. 人事費 | 476,892 元 |
| | 業務費 | 50,000 元 | 2. 業務費 | 40,000 元 |
| | 分割費 | 283,800 元 | 3. 分割費另案核定 | |
| | 合計 | 1,236,962 元 | 合計 | 516,892 元 |
| 瑞穗鄉公所 | 人事費 | 478,892 元 | 1. 人事費 | 476,892 元 |
| | 業務費 | 50,000 元 | 2. 業務費 | 40,000 元 |
| | 合計 | 528,862 元 | 合計 | 516,892 元 |

第 6 號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萬4,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4873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原地

字第 11102565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02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士趙衿慧

聯絡電話：02-8995328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oy879178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64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11L00P007362_1110064873_111D2025105-01.pdf、
111L00P007362_1110064873_111D2025106-01.ods、
111L00P007362_1110064873_111D2025107-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畫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
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2）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1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2年度經費。
-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111/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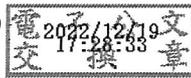


1110020991

- (二) 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 (三) 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 (四) 成果報告：檢附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規格）各1份，請依111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27171#286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10256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1025656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5656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256562_ATTACH3.ods、
376550000A_1110256562_ATTACH4.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
籍整理計畫」，請貴所於112年1月15日前依核定金額掣據
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1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
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
一併繳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10064873
號辦理(副本諒達)。
- 二、貴所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
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
蓋用機關印信。
 -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
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代表會同意墊付證明(或
函)。

111/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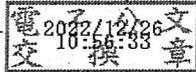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

(四)成果報告：檢附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規格）各1份，請依111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元) | 核定經費(元) | 備註 |
|-------|---------|---------|----|
| 光復鄉公所 | 40,000 | 4,000 | |
| 瑞穗鄉公所 | 24,000 | 24,000 | |

備註：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第 7 號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4萬2,052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5190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1025834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02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65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1L00P007428_1110065190_111D2025233-01.ods、
111L00P007428_1110065190_111D202523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畫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
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1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2年度經費。
-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



花府 111/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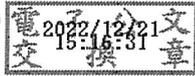


1110258344

投縣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獅子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等10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27171#286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10258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1025834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58344_ATTACH2.ods、376550000A_111025834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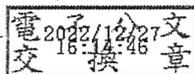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
所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10065190
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貴所於112年1月30日前檢具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
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
併同111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
(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
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2年度經費。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
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1/12/27



1110021529

| 機關別 | | 補助計畫(單位:元) | | | | |
|--------|----------------|--|--|--|--------|--------|
| 縣別 |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作業 費(含業務費及 資訊系統資料維 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 合計 | 備註 |
| | | 臺東市公所 | 19,600 | | 18,000 | 37,600 |
| 卑南鄉公所 | 26,200 | 477,852 | 17,500 | 521,552 | 補助1名人力 | |
| 金峰鄉公所 | 29,200 | 477,852 | 15,000 | 522,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太麻里鄉公所 | 29,200 | 477,852 | 35,000 | 542,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達仁鄉公所 | 25,200 | 477,852 | 21,000 | 524,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大武鄉公所 | 24,400 | 477,852 | 20,640 | 522,892 | 補助1名人力 | |
| 關山鎮公所 | 19,600 | | 17,500 | 37,100 | | |
| 海端鄉公所 | 23,750 | 477,852 | 21,000 | 522,602 | 補助1名人力 | |
| 延平鄉公所 | 25,700 | 477,852 | 17,500 | 521,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蘭嶼鄉公所 | 33,600 | 477,852 | 17,500 | 528,952 | 補助1名人力 | |
| 池上鄉公所 | 18,100 | | 21,000 | 39,100 | | |
| 長濱鄉公所 | 24,600 | | 49,000 | 73,600 | | |
| 成功鎮公所 | 31,200 | 477,852 | 42,000 | 551,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東河鄉公所 | 15,600 | | 35,000 | 50,600 | | |
| 鹿野鄉公所 | 14,100 | | 24,500 | 38,600 | | |
| 花蓮縣 | 386,005 | 5,734,224 | 213,330 | 6,333,559 | 共補助12名 | |
| 花蓮縣政府 | 42,580 | 477,852 | 7,000 | 527,432 | 補助1名人力 | |
| 花蓮市公所 | 10,250 | | 3,500 | 13,750 | | |
| 秀林鄉公所 | 39,200 | 477,852 | | 517,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新城鄉公所 | 10,575 | | 12,000 | 22,575 | | |
| 壽豐鄉公所 | 37,200 | 477,852 | 10,500 | 525,552 | 補助1名人力 | |
| 吉安鄉公所 | 25,700 | 477,852 | 17,500 | 521,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玉里鎮公所 | 29,200 | 477,852 | 22,830 | 529,882 | 補助1名人力 | |
| 富里鄉公所 | 22,600 | 477,852 | 17,500 | 517,952 | 補助1名人力 | |
| 瑞穗鄉公所 | 29,200 | 477,852 | 35,000 | 542,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卓溪鄉公所 | 23,700 | 477,852 | 21,000 | 522,552 | 補助1名人力 | |
| 豐濱鄉公所 | 34,200 | 477,852 | 17,500 | 529,552 | 補助1名人力 | |
| 萬榮鄉公所 | 25,200 | 477,852 | 21,000 | 524,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鳳林鎮公所 | 28,200 | 477,852 | 21,000 | 527,052 | 補助1名人力 | |
| 光復鄉公所 | 28,200 | 477,852 | 7,000 | 513,052 | 補助1名人力 | |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羅文騰

案由：請重新鋪設溫泉路，並於所有道路工程發包時，務必要求廠商將施工路面確實回填、夯實，以確保施工品質，維護鄉民居住安寧與通行安全。

說明：據鄉民反映，溫泉路自瑞穗國小以西，到水利工作站間的路面坑坑洞洞，不僅影響通行安全，入夜後車輛通過時所發出的噪音，更令附近居民無法安眠，確有重新鋪設以資改善，並要求廠商於施工後，確實回填夯實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檢討補植溫泉路路樹，以形成景觀大道，創造亮點，吸引觀光人潮，帶動產業發展與繁榮地方經濟。

說明：查溫泉路段僅有靠近泡腳池一帶綠蔭成林，形成熱點，並吸引遊客駐足，其餘則因植株沒有成長，又未即時補植而顯得稀疏，甚至有老樹昏鴉的落寞感，確有盡速加以檢視、補植，以利形成景觀大道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補植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羅文騰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整理虎頭山步道，並將周遭綠美化，以提供鄉民踏青運動與休閒的好去處。

說明：查該步道為本鄉承租的公有土地，可惜長久以來未能妥善管理，致鄉民極少利用殊為可惜，確有重新加以整理，以吸引鄉民利用，發揮其應有功能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整理、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全聯旁之兒童公園預定地施設兒童樂園，以利兒童遊戲休閒。

說明：查本鄉長期以來缺乏兒童遊戲場所，鄉民迭有反映，應可利用案揭預定地施設兒童樂園，以提供兒童嬉戲，與親子活動空間。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廣東二街 75 號及 69 號住戶，各裝設路燈 1 盞，以利居民進出，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處因缺乏照明，入夜後視線昏暗，常有蛇隻出沒，居民出入與通行均有不便與危險，確有裝設路燈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羅文騰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6 鄰野溪施設擋土牆，以保護附近農田，並利農事管理與運輸。

說明：查案揭處因乏擋土牆，圓規颱風來襲時，農田遭受沖刷、掏空，嚴重影響農民進出工作與農產運輸，確有盡速施設擋土牆，以保護農地，降低災損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鍾紫韻 羅文騰

案由：建請將舞鶴村馬天國君宅前之水溝加蓋，以維護住戶出入與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水溝因無溝蓋，稍一疏忽便危及住戶與通行人車之安全，確有將之加蓋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11 鄰入口處，裝設反射鏡 1 面與路燈 1 盞，以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口人車通行頻繁，然因視野與視線不佳，人車交會易肇危險，確有裝設反射鏡等以提供人車參考，維護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清除鶴岡村 26 鄰野溪排水溝之淤積，以利排水，並杜絕水患。

說明：查案揭野溪之排水溝至為窄淺且淤積嚴重，稍遇下雨隨即水流四竄，排入附近農田，造成農民損失，民眾苦不堪言，確有盡速加清淤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定期實施全鄉環境消毒，清除蚊蠅與髒亂點，以創造健康友善環境，維護鄉民權益，並利發展觀光。

說明：查近來天氣逐漸炎熱，蚊蠅孳生，尤其小黑蚊開始肆虐，並影響鄉民健康與生活品質，其他如髒亂點隨處可見，也不利於友善環境之營造與發展觀光，確有實施全鄉環境消毒，與清除孳生源與髒亂點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將瑞美運動公園兒童遊憩區加裝圍欄，並定期維護，以防止寵物進入，破壞環境，維持兒童休憩場所品質。

說明：查案揭區域目前沒有裝設圍欄，常有動物闖入排泄，造成環境污染，影響兒童健康，確有加裝圍欄，定期維護，以維持環境品質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改善瑞北 22 號前 T 字路口路面，以利人車通行，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面因年久失修，滿布坑洞，人車通行安全堪慮，確有盡速重新鋪設 AC 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設置富興村灌溉用水設施，提供農民水源，減少農民損失。

說明：查富興村農民長年苦無灌溉用水可用，亟待相關部門施設佈建，以解決缺水問題，降低農損，提高收益。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 101 號入口斜坡施設截水溝，並修復路面。

說明：查案揭處因台 9 線拓寬工程，道面提升後致原來通道過低，導致雨後流水灌進住戶，居民苦不堪言，應予施設截水溝以引導水流；又因當初施工時，未將原有路面確實修復，導致現有路面難以通行，亦應一併修復。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改善富源村力行路路面，力行路與中正路路口號誌，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說明：查力行路係學童上下學必經之路，唯因破損不堪，難以通行，又其與中正路路口之號誌無法正常運作，不利學童通過，均有盡速修護，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富源村至富民村中正路段之道路標線重新畫設，以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道路標線，因久乏養護，現已模糊不清，無法提供用路人車參考、遵循，確有盡速重新畫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富源村源興路 60→78 號排水溝清淤，並延伸至南大排，以利排水，並維護環境衛生。

說明：查案揭排水溝因無末端可以排放，致附近廢水長年淤積，惡臭難受，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確有盡速清淤，並延伸至南大排排放，以資徹底解決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304-8 地號旁施設排水溝，以利農民耕作與農產運輸，降低農民損失。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處斜坡農路，且無排水設施，長年以來每逢颱風豪雨，雨水挾帶淤泥沿著邊坡沖刷而下，造成作物損失，影響農民從事農作與農產運輸，農民苦不堪言，確有盡速施設排水溝及截水溝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國光北路 83 巷 1 弄巷道裝設反射鏡 1 面，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傳統市場旁，因瑞穗環保站於巷道內空地置放大量資源回收品，對於鄰近市場人車通行頻繁之巷道影響甚鉅，確有裝設反射鏡 1 面，以維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進光 林佳和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村中正北路 1 段 120 巷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人車通行安全堪慮，確有盡速修復、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全面檢修鄉道，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許多鄉民反映，因年關將近，返鄉人潮驟增，然鄉內許多街道坑坑洞洞，必然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爰建議請各村村幹事確實查報該村道路是否平整，並回報公所盡速修復。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 殯管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請加強管理瑞穗鄉傳統市場環境。

說明：本鄉傳統市場建物老舊，重建之路又遙遙無期，因年關將近，採買年貨人潮日增，宜請加強市場周邊環境之管理與維護，尤其要注意公廁清潔，保持環境衛生、明亮，並請商家配合，維護環境整潔。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瑞美村仁愛路路底排水溝，以防範水患。

說明：查案揭地點有兩條大排溝渠，溝渠設計本應要有箱涵以為基底，避免雨水沖刷造成毀損，唯據村民反映，其中一條溝渠並未施設箱涵，長年來造成溝渠結構有所損壞，附近農民擔心，若遇大水沖毀溝渠結構，致溝水外溢，流入農田，造成損失，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 11 鄰魯摸子轉彎處裝設反射鏡 1 面，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口人車通行頻繁，視野與視線不佳，易肇危險，確有裝設反射鏡，提供人車參考，維護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坪頂路王秋梅君農地附近產業道路路面，以利農民通行與工作。

說明：查案揭產業道路為農民從事農作的重要道路，惟遇雨輒泥濘難行，嚴重影響農民通行安全，確有將之鋪設水泥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羅文騰 陳國政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舞鶴村舞鶴路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因年久失修，造成路面坑洞及龜裂，尤其是近年來地震不斷，致使該路段路面龜裂的非常嚴重，而且該路段多屬於農耕產業道路，唯恐影響農耕機具及用路人通行安全，確有盡速改善、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羅文騰 陳國政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圓覺精舍旁裝設反射鏡案。

說明：查舞鶴村魯摸子往圓覺精舍路段之道路，因地形關係，彎道非常多，導致用路人行駛該路時險象環生，肇致事故頻繁，亟需裝設反射鏡供人車參考，以確保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 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段 0631-0000 地號，興建排水溝 80 米，以利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地點原即水源豐富，一遇大雨更是水流四竄，破壞並造成農地流失，嚴重影響農民耕作，確有盡速興建排水溝，以紓解水患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陳國政 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修復鶴岡村梧繞部落產業道路路面及排水溝，以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產業道路路面多年未維護，加以颱風後樹木倒榻，造成排水溝堵塞，嚴重影響農民用路安全，附近居民也困擾不已，確有盡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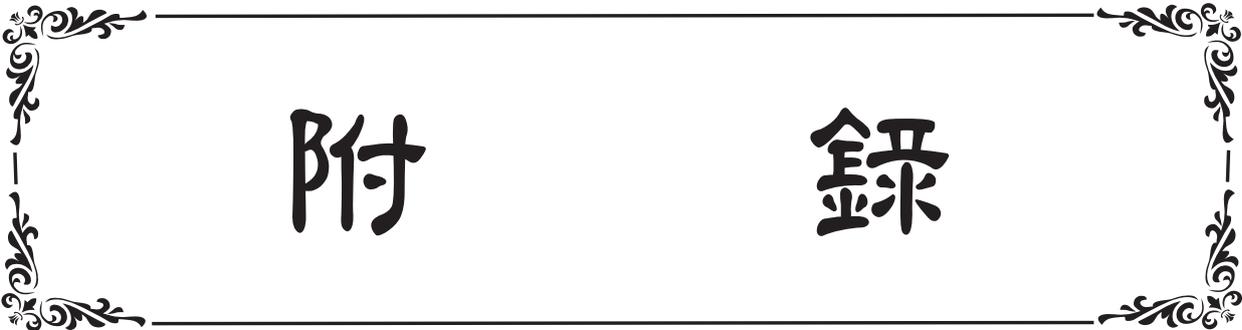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檢修奇美村之多處路燈，以恢復正常照明，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查奇美村內多處路燈損壞多時，入夜後因為缺乏照明，視線不佳，影響通行安全，確有盡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 1 2 年 1 月 9 日 起 至 1 1 2 年 1 月 1 1 日 止

| 日期 | 星 期 | 會 次 | 上午(9—12時) | 會次 | 下午(2—5時) |
|------|--------|--------|-------------------------------------|----|----------|
| 1/9 | 一 | |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 | |
| 1/10 | 二 | 1 | 討論鄉公所提案 | | |
| 1/11 | 三 | 2 |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2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上午(9—12時) | 會次 | 下午(2—5時) |
|------|----|----|--|----|----------|
| 1/9 | 一 | |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 | |
| 1/10 | 二 | | 考察鄉政建設 | | |
| 1/11 | 三 | 1 |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 鄉 公 所 提 案 | 代 表 提 議 案 | 人 民 請 願 案 | 臨 時 動 議 案 | 合 計 |
|----------------------------|-----------------------|-----------------------|-----------------------|-----------------------|--------|
| 民 政 | 1 | 1 | 0 | 0 | 2 |
| 財 政 | 0 | 0 | 0 | 0 | 0 |
| 建 設 | 2 | 21 | 0 | 5 | 28 |
| 觀 農 | 1 | 2 | 0 | 0 | 3 |
| 原 行 | 3 | 0 | 0 | 0 | 3 |
| 行 政 | 0 | 0 | 0 | 0 | 0 |
| 主 計 | 0 | 0 | 0 | 0 | 0 |
| 人 事 | 0 | 0 | 0 | 0 | 0 |
| 幼 兒 | 0 | 0 | 0 | 0 | 0 |
| 殯 管 | 0 | 1 | 0 | 0 | 1 |
| 其 他 | 0 | 0 | 0 | 0 | 0 |
| 小 計 | 7 | 25 | 0 | 5 | 37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 | | | | |
|---|---|---|---|---|
| 副 | 主 | 席 | 主 | 席 |
|---|---|---|---|---|

| | | | |
|---|---|---|---|
| 秘 | 書 | 組 | 員 |
|---|---|---|---|

| | | |
|-----|-----|-----|
| 殯管所 | 幼兒園 | 人事室 |
|-----|-----|-----|

| | | |
|-----|-----|-----|
| 主計室 | 行政室 | 原行課 |
|-----|-----|-----|

| | | | | | | |
|-----|-----|----|-----|----|-----|-----|
| 觀農課 | 建設課 | 秘書 | 報告台 | 鄉長 | 財政課 | 民政課 |
|-----|-----|----|-----|----|-----|-----|

| | | |
|-----|-----|-----|
| 鍾紫韻 | 賴柄佑 | 林佳和 |
|-----|-----|-----|

| | | |
|-----|-----|-----|
| 陳國政 | 陳進光 | 陳秀蘭 |
|-----|-----|-----|

| | | |
|-----|-----|-----|
| 羅文騰 | 林玉梅 | 陳秀珍 |
|-----|-----|-----|

| | | |
|-----|-----|-----|
| 鍾明秋 | 陳源發 | 預備桌 |
|-----|-----|-----|

| |
|--|
| |
|--|

| | | |
|---|---|---|
| 來 | 賓 | 席 |
|---|---|---|

| | | |
|---|---|---|
| 記 | 者 | 席 |
|---|---|---|

| | | |
|---|---|---|
| 旁 | 聽 | 席 |
|---|---|---|

| | | |
|---|---|---|
| 旁 | 聽 | 席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 日期 姓名 | 1/9 | | | 1/10 | | | 1/11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文騰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源發 | v | | | v | | | v | | | 3 | | |
| 鍾紫韻 | v | | | v | | | v | | | 3 | | |
| 賴柄佑 | v | | | v | | | v | | | 3 | | |
| 林佳和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國政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進光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秀蘭 | v | | | v | | | v | | | 3 | | |
| 林玉梅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秀珍 | v | | | v | | | v | | | 3 | | |
| 鍾明秋 | v | | | v | | | v | | | 3 | | |
| 合計 | 11 | 0 | 0 | 11 | 0 | 0 | 11 | 0 | 0 | 33 | 0 | 0 |
| 附註 | ○：出席 △：請假 ×：缺席 | | | | | | | | | | | |